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加依娜·叶尔扎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加依娜·叶尔扎提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加依娜·叶尔扎提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加依娜·叶尔扎提，女，1996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产勘查部职员；2021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群团干事。